

证券代码：430172

证券简称：瑞达恩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

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对认购主体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认购数量、生效条件、股票限售安排、发行终止后的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

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耳东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、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，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第“4.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”的情形，不违反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五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使用管理、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六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